

团队“传帮带”入门有脚本 实战“拼演技”

揭秘电信诈骗新手如何“养成”

新华社 赖星 郑良 翟永冠 朱国亮

得知江西南昌警方日前又成功破获一个电信诈骗犯罪团伙,李丽(化名)感到很振奋。她曾作为卧底潜伏在电信诈骗团伙,参与多起案件侦办,接触过形形色色的嫌疑人:既有小学文化的农民,也有早早混迹社会的青少年。

这些文化素质不高、阅历并不复杂的诈骗分子,为什么能屡屡得手,熟练、有效地欺骗成千上万人?记者在江西、福建、天津、江苏等地走访,揭秘电信诈骗新手是如何“养成”的。

速成诈骗技巧有“话术”剧本，“实战”演练靠“传帮带”

“一群人一件事,一起拼一定赢”“严格就是大爱”……在江西南昌一处电信诈骗窝点,墙上贴着诸多励志标语,一个个格子间里摆着电脑、堆满文件,俨然与一家创业公司没有什么不同。

经过简单笔试、面试后,李丽被一个炒股诈骗团伙录用,“他们几乎来者不拒,因为很缺人”。这个团伙的成员多是刚步入社会、十八九岁的年轻人,他们有的冒充股票分析师,有的冒充股民,在主管和经理的指导下学习诈骗技能。

在李丽卧底的第三天,老员工给了她一套“话术”剧本。这套剧本从开场白、剧情渐进,直至回答“客户”质疑,都有明确标注,可以让新人短时间内掌握一整套诈骗技巧,堪称“诈骗指南”。新人一边学“话术”,一边跟着老人“实战”。

警方透露,诈骗团伙通常利用“话术”剧本对新人进行培训。负责培训的有的是

团伙头目,有的是专业诈骗讲师。

办案民警向记者展示了多种类型的诈骗剧本以及嫌疑人做的笔记,如“淘宝返现”“冒充黑社会”等。作者会根据不同“主题”进行创作。

这些深谙普通人心理的剧本出自谁之手?警方称,事实上,撰写剧本、买卖剧本也是电信诈骗黑色利益链上的一环,有的撰写者甚至是心理学博士。

有的诈骗分子月收入过万元，区域性职业诈骗破坏社会风气

从事电信诈骗的通常是哪些人?记者采访发现,不少电信诈骗犯文化程度不高,法律意识淡薄。例如,从事“重金求子”“冒充黑社会”等诈骗活动的人员,多为小学文化的农民;从事“冒充白富美交友”诈骗、“炒金、炒股票”诈骗的多为中学辍学的年轻人。

“电信诈骗的非法收入颇高,月入四五千元属中下水平,一般成员月收入过万元。诈骗团伙头目不少人百万。”南昌

市公安局反电信网络诈骗中心民警曹纬介绍。“有个20岁出头的年轻人一年骗了200多万元,他用40万元买了辆车,因为怕被抓,其他钱不敢花,案发后主动自首。”他说。

记者在江西、福建采访了解到,在严厉打击之前,部分从事电信诈骗的无业人员“暴富”,有的年轻人开起了豪车,有的盖了豪宅。为逃避打击,有的人把房子产权登记在亲戚名下。“搞诈骗带坏了当地社会风气。”办案民警说。

据了解,2015年以来,公安部已启动两轮重点地区挂牌整治工作,江西余干、河北丰宁、福建新罗等10余个地区,被公安部列为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重点整治地区。

综合整治成效明显，源头打击亟待加强

“从各地情况看,此类案件的数量、涉案金额出现下降,但仍呈多发态势。”多地警方表示。

记者采访发现,当前,电信网络诈骗犯



罪职业化特征更加明显,不仅有团伙专门提供剧本等“智力支持”,还有游走于灰色地带的“硬件支持”团队;既有团伙负责盗卖个人信息、电话卡、银行卡等,也有团伙专门负责转取赃款。

铲除电信诈骗犯罪,除了斩断犯罪链条,还要引导年轻人正当就业。记者在江西省余干县、福建省龙岩市等曾经诈骗多发的乡镇调研发现,各地政府通过综合整治,打击犯罪团伙成效明显:振兴富民产业,铲除了犯罪土壤;建设文明乡风,改善了社会风气。

记者了解到,江西余干县还对一些重点乡镇村中16至60周岁的人员进行普查,逐一采集其姓名、联系方式等信息,逐个签订不从事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承诺书,确保全覆盖、不缺户、不漏人。

“孩子多读书就能少走些弯路。”余干县江埠乡尧咀村党支部书记汤青海说,该县加强义务教育普及工作,让许多辍学的孩子回到学校,尧咀村小学原来只有不到30名学生,现在有一百多名了。

个人信息保护如何觅得“良方”

《中国青年报》方玉瑶 王林

虽然社会各界对个人信息保护的呼声日益强烈,许多企业仍没有完全做好准备。

几天前,“中国特供版Adobe Flash Player”被发现在用户协议中存在“允许该程序收集用户的上网信息”“允许向第三方披露”及“免于被追究责任”等条款。随后,Adobe公司及其发行合作伙伴重橙网络均未做出正面回应,却悄悄更改了《Helper Service服务协议》的内容,将之前的“收集用户的上网信息”改成了“记录用户如何使用本程序的信息和用户使用本程序的相关数据”,同时还去掉了将信息披露给第三方等内容。

而在刚刚过去的6月,此类事件也发生了不少。我们的个人信息就这样被互联网公司搜集和使用,而大部分用户对此毫无“还手之力”,甚至根本不知情。这引起了大家的讨论:为什么许多企业在个人信息保护中并没有做好准备?在科技高速发展的未来,个人信息安全该如何保障?

近日,在2018中国互联网大会个人信息保护论坛上,这些问题也成为了专家学者、相关企业负责人共同关注的焦点。

“防护墙”不结实，“越界”很容易

如果说个人信息是一座有商业价值的富矿,那么相关法律就是相应的“防护墙”,甄别并防护不合理的商业开发。但是,目前这堵墙在中国还有不清晰、不完善的地方。

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院长卢建平表示,我国现有法律对“个人信息”的界定和表述还有待统一。他介绍,目前我国在个人信息保护方面,走的是一条逆常规的“刑法优先”,解决“燃眉之急”的路径。与此同时,《个人信息保护法》犹抱琵琶半遮面,尚未出台。这意味着目前用于保护用户个人信息的“防护墙”,尚没有压实,还很松散。

“个人信息保护难点是很多个人信息覆在一定的数据之上,例如数据的传输、数据的利用。”清华大学法学院院长申卫星认为,数据流动的需求不可避免会引起个人

信息的侵害。

他认为,解决目前企业越界的问题,首先要制定一个当下文化能够接受、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个人隐私保护的行业标准,以此来规范所有的行业。

用户想说“不”很不容易

一方面,企业“翻墙”“越界”现象越来越多;而另一方面,许多用户对自身隐私信息的安全保障“无能为力”。

陈霜是一名司法工作人员,谈到自己下载软件的经历,她说,“如果不允许(开放权限申请)的话,有些软件就不能下载,想用的话就必须同意。”

申卫星在论坛中还提到一个不可忽视的现状:“现在所有的互联网企业在自己的协议里都会有告知的信息,但现在不是过去对信息告知不充分的情况,而是信息告知过于充分,信息超载,让用户不堪其烦,不得不点击同意,导致这个信息告知其实

是不充分的。”

面对这样的问题,负责技术把关的企业,将怎样改进?华为终端云服务应用市场业务部部长张凡对此表示,欧盟的GDPR(《通用数据保护条例》)以及我国最新发布的《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2017版》有了进一步优化,一些必要的场景是不需要用户同意的,比如说涉及到国家安全、全体公民利益。他认为这样的方式值得支持。

个人信息保护没有“速效药”

那么,通过技术改进,或者专门的个人信息保护法律,是不是就能“根治”现存的问题呢?在实际操作中,或许并没有那么简单。

中国互联网协会个人信息保护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周汉华说,“个人信息保护需要有效的内部组织架构,培育良性运行外



部环境,并循序渐进。如果打破次序,不是先从风险管理角度切入,由易到难,而是反其道而行之,或者一步追求最终目标,势必加大内生机制的形成难度,欲速则不达,事与愿违。”他还强调,强制性法律的实施效果普遍不理想。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杨东也指出,个人信息保护重要的不在于立法保护本身,而在于有一套保障机制体系,有一个具体的落实政策才是最关键的。

实际上,这也是目前个人信息保护推进过程中的痛点。因为用户个人信息保护和企业数据流动之间始终存在着难以平衡的矛盾。周汉华指出,“数据时代,开发的力度越大,数据面临的风险就越大,失衡现象愈发严重和常见。”

对此,申卫星提出了解决方案:“知情同意是平衡个人权利保护和行业对数据的需求发展很好的工具,但告知要充分,知情同意也要有相应的同意能力。知情同意应该有一定的例外,但例外必须有严格的限制。”